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03/05-06(01)、CB(2)1904/05-06(01)、CB(2)1916/05-06(01)及CB(2)1924/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在“食肆處所”的定義中加入《食物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食物製造廠或食肆的牌照規定;

- (b)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71章)第5條，使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的位置，必須為有關場所的所有入口；
- (c) 考慮修訂新訂第15G條的草擬方式，使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更為具體，並列出可能會導致督察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情況；
- (d) 在新訂第15G(1)(b)(iii)條中指明，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採取的任何必須的行動，不包括搜身；
- (e) 考慮有關忠告的中英文版本分別的字體大小；及
- (f) 考慮修訂新附表第4條的草擬方式，以便同時加入一項規定，使合資格酒吧必須與法定禁煙區完全分隔，並設有本身的入口。

3. 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 ——

- (a) 關於向獲授權人士提供權力，使他們可在沒有法庭授權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收集和檢取證據方面，會提供本港法例中的例子及在行使該等權力方面的經驗；及
- (b) 商營浴室的入場限制。

4. 政府當局亦承諾修訂新附表5第1條中有關“小食”的定義，更清晰反映其政策用意。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修正案擬稿(截至2006年5月2日的版本)(立法會CB(2)1904/05-06(01)號文件)。

##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把委員提交擬議修正案的最後限期定於2006年5月10日，讓法案委員會可在2006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修正案。委員並同意在2006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政府當局及委員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並在2006年5月27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加開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遲交文件	
000904 – 0212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張宇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p>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6年5月2日的版本)(立法會CB(2)1904/05-06(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在“食肆處所”的定義中加入《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食物製造廠或食肆的牌照規定；</p> <p>(b)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71章)第5條，使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的位置，必須為有關場所的所有入口；</p> <p>(c) 考慮修訂新訂第15G條的草擬方式，使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更為具體，並列出可能會導致督察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情況；</p> <p>(d) 在新訂第15G(1)(b)(iii)條中指明，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採取的任何必須的行動，不包括搜身；及</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 提供書面 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考慮有關忠告的中英文版本分別的字體大小。</p> <p>政府當局亦承諾，就向獲授權人士提供權力，使他們可在沒有法庭授權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收集和檢取證據方面，會提供本港法例中的例子及在行使該等權力方面的經驗。</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21230 – 02200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張宇人議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022007 – 023729	休息		
023730 – 04033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新附表第4條的草擬方式，以便同時加入一項規定，使合資格酒吧必須與法定禁煙區完全分隔，並設有本身的入口。</p> <p>政府當局亦承諾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商營浴室的入場限制；及</p> <p>(b) 修訂新附表5第1條中有關“小食”的定義，更清晰反映其政策用意。</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40338 – 04090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